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 資本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7,045,072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債權人根據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之相關債項償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5%。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11,852,253.60港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則資本化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債權人A外，每位債權人均為現有股東，因此彼等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資本化協議項下之完成分別須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故資本化股份之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資本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7,045,072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債權人根據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之相關債項償付。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各債權人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按各自債項本金額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有關債項之金額及本公司將向各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之數目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資本化股份」各段。

## 資本化股份

各債權人將予認購之資本化股份數目、相關債務及債項之詳情如下：

債權人	本金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根據資本化 協議將予 資本化之金額 (港元)	資本化 股份數目 (概約)
債權人A	1,5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613,917.808	
	300,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322,783.562	
	1,009,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1,085,628.712</u>	
				3,022,330.082	20,148,867
債權人B	7,800,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8,276,556.164	55,177,041
債權人C	4,5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4,859,968.192	
	5,019,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5,241,570.658</u>	
				10,101,538.850	67,343,592
債權人D	5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555,520.548	
	1,000,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1,075,945.205</u>	
				1,631,465.753	10,876,438
債權人E	1,0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051,378.082	
	300,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347,350.685	
	1,000,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1,128,589.041</u>	
				2,527,317.808	16,848,785
債權人F	2,500,000	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653,538.767	
	1,465,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1,553,973.836	
	830,000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886,331.205</u>	
				5,093,843.808	33,958,958
債權人G	3,135,000	7%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775,128.329	
	639,000	7%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u>3,536,810.548</u>	
				4,311,938.877	28,746,259
債權人H	<u>550,000</u>	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u>591,769.863</u>	<u>3,945,132</u>
合計	<u>33,047,000</u>			<u>35,556,761.205</u>	<u>237,045,072</u>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5%。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11,852,253.60港元。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

- (i) 較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3.23%；
- (ii) 較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2港元折讓約4.58%；及
- (iii) 較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46港元折讓約2.98%。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各債權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交易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 資本化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或該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資本化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債權人概不得根據資本化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資本化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資本化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債權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達成。

## 有關債權人及債項之資料

債權人A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A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A之本金總額約為2.81百萬港元。

債權人B以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各金融工具的投資）為代表，代表及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行事。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Bluemou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Bluemount Financial**」）持有，而債權人A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參與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債權人D、債權人F及債權人H分別擁有Bluemount Financial的30%、26.08%、16.47%及27.45%的股權。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由Bluemount Financial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資產管理**」）管理。債權人D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的董事，而債權人H為Bluemount Financial及藍山資產管理的董事。債項B包括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B之本金總額約為7.80百萬港元。

債權人C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C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C之本金總額約為9.52百萬港元。

債權人D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D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D之本金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

債權人E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E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E之本金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

債權人F為中國公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F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F之本金總額約為4.80百萬港元。

債權人G為香港市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G包括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應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G之本金總額約為3.78百萬港元。

債權人H為中國公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債項H包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債項H之本金總額約為0.55百萬港元。

雖然本公司於Bluemount Financial 30%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並因此於藍山資產管理中間接擁有權益，而後者管理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但上述各人士及Bluemount Financial其餘7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債權人之一)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債權人、(ii)Bluemount Financial及(iii)藍山資產管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權人相互獨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資本化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可換股債券：

- (i) 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94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538,07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

- (ii) 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12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132,07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
- (ii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發行，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9,408,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及
- (iv)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發行，及於本公佈日期，639,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4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377,155股股份。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4.04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成本，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透過股本集資或借款獲得新資金，否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並繼續支付可換股債券直至相應到期日的應計利息。就此而言，除資本化外，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然而，考慮到的該等其他融資方法有以下缺點：

- (a) 債務融資(如銀行及第三方借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基於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作出的借款，利率介乎8%至11%(高於可轉換債券利率))，令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惡化；其亦可能要求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且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就有關借款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及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式將產生大量成本，涉及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以及包銷佣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

經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通過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方式將債項資本化。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i)由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每月利息開支不低於0.19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均於一年內，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將債項資本化可減輕本公司之還款及償付壓力；(ii)通過在到期日前進行資本化並經相關債權人同意，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將低於其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工具最初承擔的利息；(iii)資本化可令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金流量用於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v)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加強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化為本集團清償債項之可取及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5%。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總面值將為11,852,253.6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附註1)	4,878,000	1.36%	4,878,000	0.82%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76,008,474	21.24%	76,008,474	12.78%
Lissington Limited(附註3)	79,791,486	22.30%	79,791,486	13.41%
債權人A	—	—	20,148,867	3.39%
債權人B(附註4)	5,060,000	1.41%	60,237,041	10.13%
債權人C	35,302,504	9.87%	102,646,096	17.26%
公眾股東				
債權人D	1,715,580	0.48%	12,592,018	2.12%
債權人E	3,070,689	0.86%	19,919,474	3.35%
債權人F	22,867,183	6.39%	56,826,141	9.55%
債權人G(附註5)	20,577,068	5.75%	49,323,327	8.29%
債權人H	6,578,400	1.84%	10,523,532	1.77%
其他	101,965,668	28.50%	101,965,668	17.14%
合計	<u>357,815,052</u>	<u>100.00%</u>	<u>594,860,124</u>	<u>100.00%</u>

附註：

1. 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2.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dustronics Berhad全資擁有。Industronics Berhad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3)。
3. Lissingt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4. 債權人A為債權人B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債權人A被視為債權人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債權人G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通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289,800股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已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 授權配售 新股份	11.88百萬 港元	支持電子商務業 務的發展、償還 貸款及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支 持電子商務業務的發 展、償還貸款以及作 為本集團的營運資 金。於本公佈日期， 全部所得款項已獲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則資本化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債權人A外，每位債權人均為現有股東，因此彼等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資本化協議項下之完成分別須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故資本化股份之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行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7%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13,000,000港元的7%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行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9,408,000港元的7%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本金總額4,640,000港元的7%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化」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將相當於債項的金額資本化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的237,045,072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分別就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5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由本公司通過資本化將予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的237,045,072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統稱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8)
「完成」	指	資本化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的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A」	指	Yeung Tong Seng Terry先生
「債權人B」	指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及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行事
「債權人C」	指	Siu Hiu Ki Jamie女士(前稱蕭亦炯女士)
「債權人D」	指	甄家謙先生
「債權人E」	指	Yeung Iat Seng先生
「債權人F」	指	Zhou Qilin女士
「債權人G」	指	Siu Wa Kei先生
「債權人H」	指	潘基業先生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E、債權人F、債權人G、債權人H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	指	合共約35,556,761.21港元，即債項A、債項B、債項C、債項D、債項E、債項F、債項G及債項H之總額
「債項A」	指	總額約3,022,330.08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A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B」	指	總額約8,276,556.16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B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C」	指	總額約10,101,538.85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C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D」	指	總額約1,631,465.75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D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E」	指	總額約2,527,317.81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E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F」	指	總額約5,093,843.81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F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G」	指	總額約4,311,938.88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G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債項H」	指	總額約591,769.86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H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並受資本化所規限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分別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刊載。